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并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25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提出以下方案：公司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故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并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